

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所涉债权债务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DLF2020/LL0



Guangdong Guodao Law Firm
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2 座 3105-3106 房，510080
电话：8620-87669009，87669099 传真：8620-37586488
手机：13903071961 电邮：chen@guodaolaw.com

二〇二〇年二月



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所涉对外担保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档案号：GDLF2020/LL0

致：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2.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关注函》回复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引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上报或公告。

4. 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定职责，对相关材料及事实进行了核查了解，保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你公司子公司及邱茂期是否对上述 500 万元债权提供担保。如是，请说明该担保行为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向邱茂期、邱茂国调查获知，投诉人陈彦明曾就上述 500 万元债权向公司股东邱茂国主张清偿责任，邱茂国回复陈彦明没有向其借款 500 万元并拒绝还款，故产生本次投诉事项。

根据邱茂国提供的材料反映，陈彦明是邱茂国借款债权人的合伙人之一，涉及两笔借款金额共 8300 万元，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5 日，邱茂国与广州蓝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蓝耀号企业”）签订借款合同（编号：蓝借字 20171025），邱茂国向蓝耀号企业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利率 1.5%/月，借款期限壹年。2017 年 11 月 1 日，蓝耀号企业向邱茂国银行账户支付借款 5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茂园林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茂生物公司”）分别与蓝耀号企业签订《保证合同》（编号：蓝保字 20180327-1、蓝保字 20180327-4），中茂园林公司及中茂生物同意为邱茂国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两份《保证合同》分别由中茂园林公司及中茂生物公司加盖公司公章，时任中茂园林公司及中茂生物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邱茂期在合同签署页签名。

2018 年 2 月 7 日，邱茂国、中茂园林公司与广州蓝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蓝耀号企业”）签订借款合同（编号：蓝借字 20180207），邱茂国向蓝耀号企业借款伍仟万元，借款利率 2%/月，借款期限 90 天；中茂园林公司为邱茂国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加盖中茂园林公司公章及邱茂期个人私章，无邱茂期签名。2018 年 2 月 9 日，蓝耀号企业向邱茂国银行账户支付借款 33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中茂园林公司与蓝耀号企业签订《保证合同》（编号：蓝保字 20180327-3），中茂园林公司同意为

邱茂国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保证合同》由中茂园林公司加盖公司公章，邱茂期在合同签署页签名并加盖私人印章。

邱茂国、邱茂期均确认上述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的中茂园林公司、中茂生物公司的印章及个人签名均是真实的。邱茂期在邱茂国的安排下以中茂园林公司、中茂生物公司的名义签署上述保证合同，相关的担保事项未经过中茂园林公司、中茂生物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审批程序，邱茂国亦未向债权人蓝耀号企业提供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公司内部审议决策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蓝耀号企业尚未向担保人中茂园林公司、中茂生物公司主张债权本息的清偿责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蓝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资料，蓝耀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注册资本为514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陈彦明是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股比例为1.17%，认缴出资额60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首先，陈彦明投诉涉及的500万元债权不属实，陈彦明仅是债权人蓝耀号企业的合伙人之一，与邱茂国不存在直接的借款合同关系，中茂园林公司、中茂生物公司未向上述500万元债权提供担保，陈彦明依法无权向邱茂国或中茂园林公司、中茂生物公司主张还款责任。

其次，中茂园林公司、中茂生物公司为邱茂国向蓝耀号企业借款83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该担保行为未履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但因蓝耀号企业不具有放贷资质，且未取得担保公司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审批材料，根据法律规定，蓝耀号企业可能不被认定善意第三人，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第三，中茂园林公司、中茂生物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条款内容

（1）第13.3.1条内容：“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第13.3.2条内容：“本规则13.3.1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2.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公司存在第13.3.1条第（四）款约定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因上述违规担保金额为1亿元，相关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约为45.48亿元），不属于情形严重，故暂未触及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律师认为邱茂国安排有关人员以中茂园林公司、中茂生物公司名义实施的上述担保行暂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第13.3.2条规定“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是，如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仍有其他违规担保情形，可能触及上述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陈 辉

负责人: _____
陈 辉

经办律师: _____
刘立健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